

#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徐开环表字[2023]12号



##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热系统 分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热系统分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“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热系统分公司技改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，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（徐）299号，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热系统分公司现有厂房一车间内，不新增占地，为租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闲置厂房，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，符合用地规划。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2023年4月26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，编号：徐工信备字[2023]9号。

二、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21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

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.76%。本项目主要新增 2 台 KY00 型暖风自动焊接机，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型号的暖风管管路焊接需求；新增 7 台注塑机，用于生产 ECU 壳体，使其由全部外购调整为全部厂内生产；根据实际生产需求，淘汰部分机加工设备；同时，由于技改后全厂注塑工序污染负荷增大，故购置 1 套新的“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，用来替换该工序现有废气治理设施，以满足技改后该工序废气治理需求。技改完成后，全厂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变，仍为年产空调 80 万套、冷却模块 90 万套、ECU72 万套、水泵 72 万套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1、废气。

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暖风器管路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、 $\text{SO}_2$ 、 $\text{NO}_x$ ；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，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；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。

暖风器管路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 $\text{SO}_2$ 、 $\text{NO}_x$ ，设焊接平台，废气经平台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应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1640-2012)表1



标准、表2新建炉窑标准，同时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号）中相关要求。

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，经集气口收集后，经“UV光氧催化净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2中“其他企业”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，破碎工位（即粉碎机）置于一车间（一层）内原料区单独密闭间内，同时产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、废水。本次技改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；同时，由于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故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徐水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破碎工序粉碎机置于一车间（一层）内原料

区独立密闭空间内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#### 4、固废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，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外售。

危险废物为注塑机换油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桶以及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过滤棉、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，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危废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。项目在运营前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。

六、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: 0.076t/a，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SO<sub>2</sub>: 0.416t/a、NO<sub>x</sub>: 1.741t/a、颗粒物: 0.246t/a、VOCs: 0.580t/a、氟化物: 0.014 t/a、COD: 0t/a、氨氮: 0t/a、总氮: 0t/a、总磷: 0t/a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，并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8月2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130609011132